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把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把寄發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由於：(i)目標附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目標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準備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因納入目標附屬公司而擴大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債務聲明，以供收錄在通函之內，及(ii)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並發表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之函件；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把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